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頒發轉介轉學生獎助學金暫行要點

103年2月24日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轉介轉學生在本校相對應系科安心就讀，特就入學助學金及學行優良獎學金等項，依「東方設計大學安置轉介學生就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

持有教育部轉介機制開立轉學證明等文件之轉介轉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資格

一、入學助學金

教育部轉介機制招收入學之轉介轉學生。

二、學行優良獎學金

於次學期起仍繼續就讀本校相對應系科之轉介轉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要件：

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8分。

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88分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一、每名轉介轉學生入學助學金八千元。

二、每名轉介轉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二萬元。

第五條 審查與助學金核發

一、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轉介轉學生，其入學助學金發放僅限入學當學期且持有轉介單為限。學行優良獎學金自次學期起，每學期開學後第十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造冊，並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頒發助學金。

二、入學助學金及學行優良獎學金之經費編制，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統一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向董事會專案申請。

三、請領助學金之轉介轉學生退學或轉學，須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轉介轉學生，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